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水东税务分
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电白税水东局强催〔2026〕8号

茂名市电白区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40904694706082J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电白税水东局税
通〔2026〕19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
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
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
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
款(大写)壹仟捌佰玖拾柒元玖角陆分(¥:1897.96),并从税
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
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
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林华

联系电话：06685120448

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海滨二路118号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电白区税务局水东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广全，李林华（陈广全：粤税征440923180257；李林华：粤税征440923180246）

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